

郑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230 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业经市人民政府第 8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王新伟

2018 年 10 月 12 日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 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了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维护法制统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人民政府组织对我市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下列 15 部政府规章:

一、《郑州市盐业市场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44 号)

二、《郑州市城市垃圾管理实施细则》(市政府令第 62 号)

三、《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施行办法》(市政府令第 91 号)

四、《郑州市城市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98 号)

五、《郑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投标拍卖实施办法》(市政府令第 101 号)

六、《郑州市一日游经营活动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02 号)

七、《郑州市生猪屠宰和生猪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07 号)

八、《郑州市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08 号)

九、《郑州市技术工种职业培训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17 号)

十、《郑州市燃气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市政府令第 131 号)

十一、《郑州市查处非法传销办法》(市政府令第 133 号)

十二、《郑州市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49 号)

十三、《郑州市城市霓虹灯门头牌匾和夜景照明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72 号)

十四、《郑州市行政机关委托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办法》(市政府令第 173 号)

十五、《郑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209 号)

分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驻郑各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24日印发

